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24-072）、2024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24-073）。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生产经营风险：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业绩波动风险：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 月-9 月营业总收入 268,376,544.89 元，同比下滑 4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55,273.91 元，同比下滑 77.8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24-072）、2024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24-073），12 月 3 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2）。

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3）。

2024年12月3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期有部分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人机技术公司”）的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无人机技术公司仅完成工商登记，尚未签订相关销售订单合同，也未形成任何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月-9月营业总收入268,376,544.89元，同比下滑4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55,273.91元，同比下滑77.8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